

第七章 結論

從 1906 年公布以來，「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被日本官憲稱為台灣民族特種階級的浮浪者的監視者，在治安維持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並且將該規則的確實紀錄視為台灣浮浪者的全紀錄，擬作台灣匪史外傳。¹法律秩序是維持國家生存之必要工具，破壞法律秩序，即是破壞國家的安寧秩序。同時，國家一切之建設亦建築於安寧秩序之上，若欠缺安寧之秩序，則任何建設將不足為道。犯罪是環境的產物，而環境易受犯罪之影響，尤其匪患之發生，即是因暗示、同情、摹倣之環境因素所致，形成由少數強盜而成小股，由小股而成大股的土匪。浮浪者由於無勞動習慣與意志，必須面對激烈的生存競爭。一旦因利益與不法集團勾搭結合，向來是人類世界犯罪的高危險群。浮浪者等無資徒食之輩由於「懶散的罪惡」，開始被重商主義的主要國家如：英國、荷蘭、德國、法國等，著手發展各種監禁機構，共同致力以工業規訓來訓練囚犯。日本浮浪者的歷史淵源可遠溯至欽明天皇時代（6 世紀中期）的史料。奈良時代以後，浮浪者似乎造成不小的弊害，甚至延曆年間（782~802），大政官也提出取締條文加以取締。到了天保年間（1830~1844），德川幕府對浮浪者所採取的對策：將一些輕罪者、「浮浪者」集中在石川島的人足寄場，進行強制就業。而在此東西方世界的發展基礎上，日本殖民統治當局也將此世界潮流與懲戒方式，引入台灣對付桀敖不馴的台灣浮浪者。

1902 年末以後，台灣社會雖然已經看不到「土匪」蹤影，但是浮浪者卻代之興風作浪。日本官憲於 1902-1903 年左右的估算，全台約有 2、3 千人。當時在台北艋舺，即有由台灣無賴之徒組成之團夥名為「虎狼會」，假借「武德會」提倡獎勵武術之名，從事各項壞事，良民為其所惑者不鮮。除台北艋舺之外，台南市內亦有所謂「虎幫」，以武力兇暴脅迫良民，流毒社會。1905 年施行臨時戶口調查完全掌控戶政資料後，台灣總督府可以更細密地進行觀察、紀錄與分類，國家權力已積極地進入生活世界。日本殖民者此一構想，其實是試圖將國家統制力深入每一個「個人」，使國家權力直接下達「原子化」的個人，這正是現代國家體制的特徵之一。傅科（Michel Foucault）、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等西方思想家更認為，針對人民生活「空前極大化」的「資訊」（information）、「監視／規訓」（surveillance）及「侵入」（intrusion），根本就是「現代國家」（modern state）及「現代性」（modernity）的註冊商標。²這些記錄與行政權力就像光線與監視者的關係一樣，共同形成嚴密的監控技術。開始對著具有「不確

¹ 川野平二，〈浮浪者取締論〉，《警察時報》，1932 年 6 月，頁 36。

² 吳欣哲，〈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州國法制 1932-1945〉（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125。

定性」、「犯罪可能性」的浮浪者，展開犯罪預防的強制就業取締。

但是一開始所專注的對象並非是以台灣人為中心，而是以在台灣的外國人以及在台日本內地人為主。所以在 1900 年先制訂「保安規則」以驅離妨害總督府施政的不穩份子，建立起日本總督府的威望，台灣島內局勢更加穩定。處理完在台的日本內地人問題之後，對於破壞社會治安的台灣人浮浪者也相當地感冒，認為他們就如同蒼蠅一般的擾人，³於是接著台灣總督府在 1903 年以行政戒告方式，移送浮浪者前往台東吳全城賀田組農場進行強制就業，成效斐然，且 1905 年「臨時台灣戶口調查」後，警察對於地方上的情況與事務瞭若指掌之後，才在 1906 年制定台灣人適用的「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處置辦法及措施。

臺灣總督府以西方強權在非洲殖民亦有強制勞動制度為由，並在作為立法說明的《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清楚提及此制度係仿效自西方對於無賴之徒強制勞動制度。一方面除能立即模仿立法精神與典章制度外，更重要的是利用西方強權亦具有此強制勞動制度，杜絕反對聲音悠悠之口。浮浪者收容所的特徵之一，即國家力量的強力介入與展現國家對於「皇民」的規範要求。對照傅柯所言，監獄是規訓權力作用最明顯的場域。所以規訓的過程就是不斷審查、校閱的進展，將權力的作用清晰的刻劃出來，而其背後所隱藏的是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間的關係。浮浪者收容所透過「絕對嚴格的時間表」，身體改造與精神強化工作並行，包括國語學習、升旗典禮、神社參拜及遙拜皇居等等的皇民精神的鍛鍊。意圖將浮浪者化育成皇國臣民，同時也將日式的價值觀與生活方式，在兩、三年收容期間藉由規訓的輔導、訓練，達到國民精神涵養、技藝兼具的真正皇國民。但除了以西方制度作為立法依歸之外，浮浪者收容所的生活形態與日本在德川幕府時期即存在以「教育無宿者為主旨」作為保安設施的人足寄場。不管在設置主旨、寄場地點的選擇、作業的精神、心學的教化、保護解除者的立場等等，均與台灣所設置的「浮浪者收容所」有著異曲同工之妙，而此一部份是沒有被台灣總督府所明確點出說明。

一、台灣浮浪者收容制度的分期

在台灣實行約 37 年的浮浪者取締發展過程，筆者依照前文各面向研究結論，初步提出按照浮浪者取締演變的時間先後與發展情形，大膽區分為草創期、過渡期、轉型期、確定期等四個概括時期。以下就此四個歷史分期之浮浪者取締發展狀況分別說明之：

³ 田中一二著，《台北市史—昭和六年》，頁 594。

1. 草創期：(1906-1908 年)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從 1906 年 3 月以律令第二號頒布後，由於強制就業地尚未決定，一方面積極尋找強制就業收容地與建設工程，透過官方報紙宣傳報導建設進度、硬體規模等，不斷強化民眾「印象符號」，讓人民信服於它的權威會藉由浮浪者收容所來達到威嚇的效果，亦對於浮浪者一再宣示政府的決心，切勿挑戰政府的威信。另一方面，持續在這將近兩年的空窗期內，利用過往賀田組吳全城農場的教訓恫嚇台灣浮浪無賴之徒，「恐將依例繫送之臺東。各驚惶不一。奔至媽祖宮內。相向涕泣。以為永訣。乃未幾而各人竟無事以歸。其心始安。」⁴台灣浮浪者社會依舊籠罩在 1903 年的強制就業恐懼氛圍，這令人不愉快的記憶片段揮之不去。台灣日日新報社論更提到「穰且斬寵臣。以服齊軍之士。孫武殺愛姬。以警吳宮之女。非彼之罪。必無可赦。亦以不殺之。則人不知畏。欲藉以示威。而厲行法令耳。」⁵幫忙總督府順水推舟利用媒體不斷釋放收容所的相關進度報導，持續不斷地「增強」相關印象與恫嚇宣傳，務必深植台灣民眾腦海。

2. 過渡期：(1908-1920 年)

1908 年正式成立官方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後，逐年增加收容人數，達到飽和上限；1912 年另行設立火燒島收容所，擴充整體收容人數。兩者皆以封閉性為考量，選擇後山地廣人稀之處進行建所收容。由於當時台灣社會至後山地區僅能依賴海運交通，作為兩地往來之工具，而後山的風土民情對於安土重遷的漢人而言，更是一大恐怖。所以在台灣繁榮社會底層騷動的浮浪者，突然出現依照台灣沿岸船期時間的選擇性犯罪有趣現象，「查自緝捕浮浪之事起。每臺東至。若輩恐遭羅網。必銷聲匿跡。俟解纜後乃再出現。」⁶往臺東的航運定期船一靠岸基隆港，浮浪者即隱蔽蹤跡收斂行徑，躲避風聲；等到沿岸定期船解纜出航後，確定沒有遣送臺東疑慮後，重出江湖繼續不良勾當。透過沿岸定期航班時刻表與犯罪的連結，可以得知浮浪者取締制度確實有效透過恫嚇手段，達到符合管理成本效益的方法。

但是在此階段初期的強制就業，尚未替浮浪者解除後，重歸自由的生業技能著想。僅透過與賀田組進行合作，除了牧場放牧之外，使彼等為賀田組使役，等於浮浪者收容所提供勞力以協助賀田組進行後山的產業開發，或者進行傳統農業的勞動。所以在此過渡期前，對於浮浪者的生活技能輔導並無積極進行，停留消極隔離排害之社會機能，以「威嚇」與「防堵」模式將其隔離一般正常社會，作為犯罪控制的基本理論。但在 1910 年後，賀田組該方面事業中止，浮浪者收

⁴ <無賴漢之戒告>，《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1 日。

⁵ <收容浮浪>，《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0 月 2 日。

⁶ <浮浪落膽>，《台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30 日。

容所作業項目轉變為剝草及製木、藤具的職業技能訓練，開始積極的矯治處遇。

3. 轉型期：(1920-1928 年)

1919 年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遭白蟻蛀食甚烈及颱風因素，非但不堪使用，且位置亦不恰當，因此轉到距離原本台東街一里 30 町北西的卑南字岩灣。1918 年火燒島收容所也遭暴風雨破壞，如欲徹底修理，需相當的費用，且火燒島為孤懸海中之小島，每月只有定期船一次，火燒島浮浪者的就業問題也是一大不便。所以在 1920 年合併成為岩灣浮浪者收容所。1920 年由於文官總督的到來，在浮浪者取締上有了最重大的變化，將原先屬於地方行政長官的行政裁量權力，向上提昇需總督認可，以較嚴格及謹慎的態度進行取締。另外，關於浮浪者收容所的預算由原先總督府預算內，改編列入臺東廳經費。而這取締制度的重大改變，也成為田健治郎應付隔年（1921）帝國議會中正剛議員對於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問題質詢的辯駁理由之一。而此時期內浮浪者收容所慢慢走向社會保護事業，1923 年設立台東保護會由臺東廳長兼任理事長，負責收容浮浪者的職業指導與解除浮浪者的生活保護。

轉型期內的岩灣浮浪者收容所亦逐漸透過法規的制訂，展現與監獄不同之處。雖然監獄與浮浪者收容所兩者同樣具有禁錮個人自由之性質，但是依舊存在其差異性。按照台東警保第三四五五號規定，對一般浮浪者進行口頭教誨訓誡時應分項記載其日期、事件、教誨官員姓名等。對個別浮浪者之教誨訓誡應記載其日期、受教誨者姓名與事項。⁷整體管教模式以「SOP」式標準作業流程辦理，防止發生管教不當的傷害事件。並且建立在「福利制裁」(welfare sanction) 的運用，使得制裁的運用方式可以緩和潛藏的權力，使之較不具侵入性。而收容所方的意識型態、所擁有的資源、權力的法律限制、當事人的權利，都緩和制裁權力的施行程度，營造與監獄懲罰性功能的不同點。

台灣總督府除利用規範性的權力 (Normative Power) 激勵收容浮浪者對個人與收容所方的認同感外，亦透過報酬性之權力 (Remunerative Power) 給予加菜獎勵等爭取收容浮浪者的合作與正增強；相反地，一旦有違反紀律之工作怠慢或不良行為者，則以強制性的權力 (Coercive Power) 透過三級不等的懲戒展現公權力。在這期間與監獄最大差別就是自由的程度與工作所得的金錢運用，傷病時甚至可向收容所長申請個人看護進行照料，所以浮浪者收容所著實並非消極隔離排斥之社會機能，更具有保護事業的積極性功能。

4. 成熟期：(1928-1943 年)

⁷ 臺東警務課，「浮浪者收容所狀況報告ニ關スル件」，《臺東廳警察法規》(台北：台灣日日新報，1923 年)，頁 561-562。

原先浮浪者收容所的環境選在台東地區是看中在其「封閉」性質，浮浪者押送後山均以船運方式才能到達。但汽車運輸在進入昭和時代急速發展，除了西部縱貫公路自 1919 年起開始改良工程，到了 1942 年時，已成長達 461 公里的便利運輸道路。至於原本依賴船舶海上交通的東部地區，為改以陸路聯絡南北部兩地區，於 1916 年開始在蘇澳、花蓮港間，1927 年屏東、台東間建造道路工程。前者於 1924 年完工，後者於 1930 年完工，之後陸續進行改善工程。⁸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警務課山下益治發表於 1938 年文章提及浮浪者取締規則制定的當時和今日相比，情勢已改變不少，當時的台東是交通非常不方便的地方，但是今日花蓮港和台東之間已闢有鐵道；從台灣縱貫鐵道的八堵站開始經宜蘭到蘇澳有鐵道的布設，而蘇澳到花蓮港之間則有快速車道，因此早上從台北出發的話，隔天就可以抵達台東了，若是搭乘旅客飛機的話一天就能到達。台東開導所景色優美且閑靜，從台東街搭乘汽車只要 30 分鐘就可抵達。所以此時的浮浪者收容精神不再是過往以封閉性地理與外界劃分，將社會浮浪無賴禁錮遠方「不健康之地」進行隔離，而是轉以教化為主的社會保護事業作為訴求。

1926 年 4 月 18 日《台灣民報》刊登論評，記載台灣民報記者與赤城所長餐敘，建言「浮浪者」的名稱不好聽。當時赤城所長亦表示有所同感，不日想要更換機構名稱。不過，民報以為更換機構名稱並不能改變既有事實，仍舊是換湯不換藥的把戲。1928 年 1 月 11 日依照總督府告示第 2 號將岩灣浮浪者收容所改稱為臺東開導所，意圖去除不當「社會標籤」化的影響，此時期的臺東開導所著實成為「國家規訓的舞台」，以獨特的社會保護事業為號召，吸引大部分來台視察名士前來探訪，日本內閣司法省也熱心地持續研究關於台東開導所的沿革、制度、施設、效果等相關問題，對於台東開導所是否非官制化也掀起一股議論風潮。開導所開導所的作業與景致也成為 1930 年代的官方推廣觀光事業的一部份。除此之外，台灣民眾對於行之有年的浮浪者收容制度也有進一步的理解，除了具有有效力的社會觀感外，也逐漸明白並非單純禁錮人身自由的懲罰。因此，1928 年《台灣日日新報》出現一則令人側目新聞：

彰化郡彰化街姚戊戌，常與無賴結群成黨，性放蕩不受教訓，曾被拘數次入獄，仍不改悛。此次又再度入獄，其父請求郡當局，為之解往台東浮浪者收容所以戒之。經決定有航期將往之。⁹

在此新聞事件，除了看見「監獄的失靈」造成前科累犯變成職業罪犯，罪犯家屬意圖另闢蹊徑，寄望以浮浪者收容進行懲罰性制裁以外的管訓方式，謀求浪子回頭的案例。此案例正也代表著浮浪者取締制度，在一般民情有一定的功效與口碑，家屬才會要求採用浮浪者收容方式試圖挽救兒子的人生。另一方面，郡

⁸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冊，頁 586。

⁹ <無賴將送浮浪所>，《台灣日日新報》，1928 年 7 月 6 日。

當局答應其請求的話，以行政處分的浮浪者取締是否與司法判決入獄的結果相互衝突？浮浪者取締移送對象，雖然皆為前科屢犯，但卻不是因罪而入收容所。因此，筆者以為姚戊戌個案應該是循1921年服役於台南監獄的馬公街林添福放免後，再強制送往台東模式，¹⁰採入獄服刑期滿，再移送臺東收容所強制就業。

在此四期轉變當中，除了從與監獄相近的收容轉變為具有「福利制裁」性質，營造與監獄懲罰性功能的不同點外；台灣總督府在運用「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也從原先的犯罪預防措施，轉變為政治打壓的工具。所以在台灣的社會運動之中，廢除「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聲音始終沒有停止過。文官總督時期由於受到日本國內質疑聲音與台灣智識份子的發聲反對，雖然台灣總督依舊堅持站在良民保護上，聲明此法不可輕言廢棄，但卻願意在作法上更加謹慎小心。所以相較於1920年之前武官總督統治的移送人數來看，的確在浮浪者取締的態度上加入社會觀感的因素。1938年《警察時報》刊載「近時為了強制就業而把浮浪者送至岩灣，在現在的法律觀念看來實在過於殘酷，聽聞疏於利用此機構會使收容者的數目也漸漸減少。」¹¹可見就算後期武官總督再度蒞台，總督府的方針依舊抱持慎重以對。從1936年至1943年間，也僅有1936年小林躋造初到時，可能於台灣全力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強硬態度，創造一時新高紀錄，其餘時間移送強制就業人數，每年均低於20人。總體而言，強制就業收容的人數高低起伏，都是與有著相關的時空背景與特定事件，也證明浮浪者取締是在維護地方公安或是尊重個人自由，兩者之間進行拔河角力差異程度影響。

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黨政權依盟軍總司令部第一號命令而軍事佔領的台灣地區。依據1946年《台灣警務》紀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有鑑臺東開導所之「流氓」（浮浪者）¹²既經釋放，海外流氓又復相率歸來，當局為引導彼輩向善與防範未然計，特於台北設立「勞動訓導營」，通飭各縣市警察局將各縣市流氓，拘送入營，施以嚴格訓練，使其遷善就業。¹³此舉與昔日殖民統治者的藐視心態又有何異，皆將台灣民眾視為智識低下、品格拙劣之徒，令人痛心。

在此管訓台灣各地流氓行動，明訂以下三者：（1）台灣各地莠民首領者（2）竊盜犯受刑事處分無效者（3）所有陰謀組織欲破壞治安者，送入「勞動訓導營」訓練，訓練時間規定以6個月為一期。期滿改過遷善者，准其覓尋殷實保證人，具保結釋，並由訓導營造具出營人詳細名冊，送交各縣市警察局備查，隨時監視其行動。如期滿尚未悔過者，則延長其訓導時間。勞動訓導營成立後，迄1946

¹⁰ <浮浪者遣送台東>，《台灣警察時報》，第54號，1921年11月。

¹¹ 大木生，<浮浪者取締論>，《警察時報》，1932年6月，頁52。

¹² 此時的官方檔案，不再使用台灣語言的鱸鰻與日文浮浪者一詞，改用中國華語文字「流氓」一語。

¹³ 台灣省警務處編，《台灣警務》第一輯（台灣省警務處，1946年），頁79。

年年底為止，全台各縣市警察機關共送訓 565 名之多。¹⁴「勞動訓導營」相關的史料，亦出現在 1948 年《台北市政概況》一書，至 1948 年台北地區共計有 250 名流氓受到管訓。¹⁵將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移送強制管訓的人數，對照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每年移送的浮浪者人數，也難怪台灣人戲稱長官公署為「新總督府」，對於台民之歧視與人權的戕害，實有過之而不及。

二、台灣浮浪者取締的省思

浮浪者因為原本即以妨害別人的工作、生活或者是教唆他人提起訴訟，對此謀取一些不正當的利益，也常常從事其他的詐欺行為，以讓自己有衣食無缺的生活，或是糾結了很多無賴漢，讓自己成為其中的首領，逞兇暴行，做一些脅迫他人的事情。那做盡許多不法之事的這些惡徒，一旦被送往浮浪者收容所，僥倖沒有被送去收容所的同黨也開始起了警戒之心，因此行為就會開始收斂，沒有工作的人也會開始去從事一些勞動的工作，吵架、賭博、滋事這一類的事情漸漸減少，對地方上的治安有很大的幫助。也因此大部分的人民對於把浮浪者送去收容所其實抱著非常正面肯定的態度，而且人民認為做這些壞事，然後被送進收容所這也是自作自受的，這樣子也是最好的懲罰方式。¹⁶

但是，上述《台灣日日新報》官方色彩媒體的正面輿論，是否符合台灣人民的期待與真正的心聲，吾人並不可確知。相反地，《台灣民報》對於台灣浮浪者取締的負面議論，究竟是代表著如其所宣示為普羅大眾而發聲；或者僅是當時台灣菁英份子，對於取締制度所帶來本身政治迫害與「白色恐怖」的反動聲音，以人權與政治立場為出發點作為主要考量，暫時忽略浮浪者取締所帶來的治安成效，吾人亦不能有確實的定論。不過能夠確定的是，台灣本土菁英份子的訴求，除了在日本帝國議會引發迴響外，矢內原忠雄在書寫《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也建議總督府雖然「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與其他各種治安取締法令尚有效力，但由於治安已無問題，行政組織亦已完備，故警察政治乃應逐漸改變其面目，對於「保甲條例」及「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亦逐漸減少其利用。矢內原忠雄也利用持地六三郎的觀點：承認過去台灣的警察制度，一方面有促進治安與產業急速發展的效果，而同時則不免為對付台灣人的「壓迫過酷」的手段。¹⁷所以透過矢內原忠雄對於台灣浮浪者取締的批判態度，除了展現其源自衷心仰望實現「被虐待者的解放，沒落者的上升，而自主獨立者的和平結合」的意念相符合外，也對

¹⁴ 台灣省警務處編，《台灣警務》第一輯（台灣省警務處，1946年），頁79。

¹⁵ 台北市政府編，《台北市政概況》（台北市政府，1948年），頁250。

¹⁶ <浮浪者收容與其回響>，《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4月14日。

¹⁷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164。

於浮浪者取締從犯罪預防措施轉變為政治鎮壓手段，作一最佳註解。

浮浪者取締不可否認其取締政策的寬鬆與否，和台灣社會的治安難脫關係，兩者之間呈現微妙的互動。代表官方看法的《警察時報》曾在得獎徵文文章，抨擊台灣內部有部分人士認為浮浪者取締規則是「啟蒙期的過渡法規。世態人情已大大改變、文化日新月異的今日不需要這種野蠻的法律」。¹⁸但是，總督府的方針認為：「送至台東，為束縛個人自由之重大制裁，故不能輕易施行」。執法心態上較為小心及猶豫，也影響著台灣島內的治安狀況。所以整個「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施行寬鬆與否，對於日治時期台灣的社會治安消長存在著密切的關係，而在台灣內部批判聲音的出現，也正表現「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嚴重關係台灣民眾的生活。

所以許多台灣有識之士提倡，浮浪者的取締不單僅是厲行檢束，更須透過社會教育與社會救助等相互配合作為預防。也正如前文蔣渭水所提出不能單只「治標」制裁犯罪，而是應由如何「預防犯罪」著手：改善台灣經濟情況、教育的補強以及政治局勢的轉變……等等。

1943年由於日本南洋戰爭的失利，台灣應迅速作防戰準備構築公事，徵召民工，台灣總督府始將收容所內的浮浪者全部釋放，以補人力之不足。威嚇台灣社會的浮浪者取締威力，雖然隨著戰爭的腳步，逐漸淡化其色彩。但同屬於日本統治範圍下的滿州國，卻從1943年起，制訂《保安矯正法》及《思想矯正法》，採行嚴厲的「預防拘禁」制度。一方面進行「精神訓練」，另一方面強迫從事勞役。滿洲國憲警大舉進行「抓浮浪」的行動也引起滿州地區的騷動與非難：¹⁹

地方行政機關運用警察力包圍鬧市、進行浮浪者的捉拿，被捕的浮浪者收容於茅草小屋，然後送入勞動現場，其間粗暴的措置所在多有。由於欠缺法源依據，善良市民與浮浪者的鑑別並不嚴謹，且由於收容後之管理惡劣以致患病者很多，以上事件之發生，引起了廣泛的非難。

而滿州國的浮浪者取締是否曾向台灣總督府經驗交換，雖暫時不得而知，仍待未來比較研究，但視其管理與取締仍以「犯罪預防」的概念，以特別立法形式，迴避正式的司法審判程序，用以維繫治安及殖民統治，對人權造成了莫大的侵害。²⁰其手段與台灣總督府取締制度有相類似的精神，而兩者詳細間的異同點，則留待未來有心研究者進行深入探討。

¹⁸ 川野平二，〈浮浪者取締論〉，《台灣警察時報》，1932年6月號，頁35。

¹⁹ 吳欣哲，〈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州國法制 1932-1945〉，頁140。

²⁰ 吳欣哲，〈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州國法制 1932-1945〉，頁141。

三、規訓的影響

規訓作為「人體具體的政治干預模式」，將浮浪者收容所的作息與活動，經過特別的設計，賦予各種特殊涵意的活動也就應運而生。懲罰和教化是在犯人與監督者之間所展開的過程。這些過程應能對個人的全面改造產生作用，通過他們被迫從事的日常勞動，改造他的身體與他的習慣，通過在精神上的監督，改造他的精神和意志。「規訓」的作用不僅於收容所的內部單獨進行，每當國家具有特殊活動與時局的配合時，殖民政府透過浮浪者收容所裝置達到改造殖民地人民身心的目的。作為總督府的社會教化事業，在「放足斷髮運動」與「皇民化運動」中，浮浪者收容所為配合時局發展，凸顯「社會教化」機關的成果，亦竭力配合而有所作為，強化宣傳，塑造「浮浪者」在「皇國臣民」上所應有的形象與作為，營造出國民一切相忍為國的氣氛，成為報紙新聞焦點。所以統治者有意圖的設計、製造宣傳效果，達到規訓的目的。也是展現「國家規訓舞台」的效力，傳達國家的意識型態，加強國民對國家的認同，以作為社會教化運動的模範。總督巡視浮浪者收容所的行動，所要傳達的訊息除了是個人政治威望與親民作風的之外，在規訓儀式中，受閱者的主體以客體的方式作呈現，僅供凝視的權力來觀看。凸顯收容所成為總督提倡殖產興業的模範試驗地，成為台灣總督府所搭建「國家規訓」的最佳舞台。

浮浪者取締與強制就業，對於台灣浪徒社會與一般民眾觀感，皆產生一前前所未有的「印象符號」。對於犯人來說，刑罰只是一種關於符號、利益和時間的機制。但是，犯人僅僅是懲罰的目標之一。因為真正的懲罰的目標不只僅於犯人本體，更重要的是針對其他人的，尤其針對潛在的罪犯。因此，這些逐步銘刻在犯人觀念中的「障礙」，也就是「符號」應該要盡快和更廣泛地傳播。它們應該要被所有人接受；它們應該形成每個人與其他人之間的話語，讓所有人用這種話語來彼此制止犯罪行為，讓這些真實在民眾頭腦中取代犯罪的「虛假利潤」，形成若林正丈所謂以透過「懲罰·威嚇進行控制的機制」，達到治安維持的目的。

但「浮浪者收容所」在總督府眼中的地位，又非等同於「監獄」，只單純進行「懲罰」的功效，反而是國家社會教育力量的展示場所，更是國家規訓的舞台。雖然兩者同樣具有禁錮個人自由之性質，但收容所對於不法的行為並不以懲戒的方式進行管理，而是以感化監護的方式將其導入正道，展現社會保護事業的態度。而權力主體「國家」在幕後操控著各個權力點，透過教育、法律、甚至社會來對人民施加權力與規訓，並由警察機構來貫徹規訓的執行。浮浪者收容所通過輿論媒體以及市井耳語傳播，對台灣民眾不斷反覆灌輸「符號」而運作。這種貫穿社會網路的規訓壓力將在每一點上起到作用，而此規訓壓力也造就收容所成為國家規訓的最佳代表舞台，成為展現宣傳「文明化」、「近代化」及形塑意識型態的媒介。

四、重返社會的路

在強制勞動制度的嚴格監督下，使浮浪者逐漸養成勞動習慣，逐漸能夠自力更生。同時也具有威嚇作用，能促使無業遊民自行尋求正當職業。因此強制勞動制度不單對社會治安有所助益，並希望能協助淪為「社會邊緣人」的浮浪者，重新獲得維繫生活的一技之長。

收容人解除離開臺東後對社會適應良窳，除與臺東保護會之處遇措施及各項管教密切相關外，犯罪者個人、家庭、社會背景，以及復歸社會後其輔導支援網路（supporting network）是否完善與健全，亦扮演著重要角色。根據山下益治在1938年統計，獲得解除者之後的表現從各州廳的調查來看，一百名裡有69名已是完完全全的善良老百姓，一百名中有31名是解除後改俊之情較不明顯的，甚至有完全沒有悔改者。所以約有將近7成的成功率。

總督府長時間所灌輸的「浮浪者」符號，已形成制約反應(Conditioned response)，融入台灣社會「勤奮守法」的價值觀。帶有「社會標籤」作用的解除浮浪者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過程，必會遭遇到個人職業、家庭、人際等問題，因此需經歷一段適應，才能統整入社會（integrated into society）。在主流文化價值底下，社會所給予解除者的是排拒、標籤與污名化。當社會無法用寬容、關懷來對待這群曾經犯過錯的人時，就算在收容所內習得「大師」級手藝，仍勢將難以重新立足。所以民報記者才會「揶揄他們（浮浪者）的前途，或者比較『前科者』更加倍可憐，總講一句，完全沒有光明，只有黑暗而已。」重返的社會中充滿形形色色誘惑和許多不可預期的衝突，從好變壞，往往只在一念之間；因此，浮浪者解除者從出獄到再犯之間，任何階段的生活經驗，都可能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成功與否的變數，而社會大眾的重新接納與寬恕，更是決定彼輩命運之鎖鑰。